

宏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

賴世傳先生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宏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紀念創辦人賴世傳先生，特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獎學金基金（本金新台幣 300,000 元），以獎助清寒有志海運之同學。

第二條：賴世傳先生獎學金共 3 名，每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4,000 元，總計新台幣 12,000 元，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動用案內獎學金本金支付，至用完為止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以海洋學院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為對象，由學校全權辦理。

第四條：凡申請上項獎學金學生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1) 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2) 操行 80 分以上，體育 75 分以上。
- (3) 家境清寒(附繳鄉、鎮、區公所之清寒證明或稅務機關之免稅證明)
- (4) 未請領其他獎、助學金。
- (5) 未享有公費者

第五條：獎學金名額分配如左：

- (1) 航海學系 1 名
- (2) 輪機工程學系 1 名
- (3) 航運管理學系 1 名

第六條：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於同時期內接受其他任何獎、助學金或公費，否則即予追回或停發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自民國 66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公司決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